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雪”、“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富瑞雪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富瑞雪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安证券推荐富瑞雪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富瑞雪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富瑞雪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富瑞雪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经股东会审议，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

富瑞雪本次整体变更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富瑞雪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至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不涉及非货币财产出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主要从事化肥防结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42.35 万元、9,537.49 万元和 6,719.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收入比重为 89.00%、86.12%和 90.87%，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第二次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

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已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规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富瑞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富瑞雪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富瑞雪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对富瑞雪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郁向军、吴波、何继兵、牛鹏程、蔡道辉、叶雨欣、叶天然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富瑞雪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富瑞雪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 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防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所在的上下游石油化工行业、农业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相关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

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油脂、滑石粉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波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如果公司的预算及成本管理无法有效应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地处县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因此，若出现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外流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加热环节，某些加工介质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如果操作不当，可能会对现场生产人员造成一定的伤害；同时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也可能造成生产设施的损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一贯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均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环保相关标准亦随之提高，如果公司未来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将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效。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进行了股改，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

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0年8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九）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00.21万元、4,804.71万元和5,274.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7.03%、50.38%和78.50%，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华安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富瑞雪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富瑞雪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

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